

平利县 财政局 文件 民政局

平财社〔2019〕75号

平利县财政局 平利县民政局 关于下达 2019 年第三批（县级审批） 城乡临时救助资金的通知

各镇财政审计所：

根据市财政局、民政局安财社〔2019〕22号相关文件要求，经民政局审核并报县政府同意，现下达2019年第三批城乡临时救助资金647811元。其中641611元按照平政办发〔2015〕19号文件要求，纳入陕西省财政惠民补贴资金“一卡通”发放管理系统。6200元拨付各相关镇。专款专用，及时拨付。年终列2019年政府收支分类“2089901-其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”“50901-社会福利和救助”支出科目预算。

附：平利县2019年第三批城乡临时救助资金发放汇总表

平利县财政局 平利县民政局
2019年10月11日

抄送：县人大、县政府，镇政府，局预算股、国库股及有关局长。

平利县财政局社保股

2019年10月11日

平利县2019年第三批城乡临时救助资金发放汇总表

单位：户、人、元

乡镇名称	第三批城乡临时救助资金					备注
	户数	人数	救助金额	其中：		
				拨入一卡通	拨入乡镇	
城 关 镇	35	127	152325	152325		
兴 隆 镇	4	10	16550	16550		
老 县 镇	13	50	37650	37650		
大 贵 镇	10	25	34100	34100		
三 阳 镇	19	59	44575	44575		
洛 河 镇	21	62	56000	52800	3200	提前垫付1户，共3200元
广 佛 镇	28	85	76450	76450		
八 仙 镇	17	63	60050	60050		
长 安 镇	14	56	35450	32450	3000	提前垫付1户，共3000元
西 河 镇	35	95	103225	103225		
正 阳 镇	8	9	31436	31436		
合 计	204		647811	641611	6200	